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2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83 亿元至-34.69 亿元。本年度扣非前利润为正，主要由于你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股权被司法拍卖，确认投资收益 36.59 亿元。前期，我部就丰汇租赁股权拍卖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9 号），你公司表示尚需就该事项与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你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66）表示，“从收购丰汇租赁以来，公司只派驻了少量的人员进驻，未能对丰汇租赁形成有效的、系统的管理；公司从未对其实际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公司存在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我部前期已就该事项发函问询，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认定标准、认定失控的具体证据，你公司是否已经对丰汇租赁失去控制；如是，请说明在失控情况下确认丰汇租赁股权拍卖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2) 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 详细说明相关年度公司将丰汇租赁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进一步说明针对丰汇租赁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 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计范围是否受限, 是否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前期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应更正的情形。

(3) 请报备 2015 年-2019 年度丰汇租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丰汇租赁净资产为-7.76 亿元, 本次司法拍卖丰汇租赁 9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显示丰汇租赁净资产为-22.70 亿元, 而《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丰汇租赁交割时对应的净资产为-41.45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丰汇租赁净资产同评估报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是否真实、准确。

(2) 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过渡期损益进行安排, 如否, 请说明你公司关联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公司愿意承担过渡期-18.75 亿元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安排是否基于其关联方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 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单向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公司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

约定或安排，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说明丰汇租赁 2020 年下半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涉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详细说明资产类型、具体金额、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前期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适用）等。

(5) 说明丰汇租赁 2017 年-2019 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6)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评估报告显示，丰汇租赁持有重庆丰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悦”）99% 股权，2018 年丰汇租赁同联成中创（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信息变更，股东由丰汇租赁变更为联成中创（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但截至目前，中创（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丰汇租赁持续将重庆丰悦纳入合并范围，本次评估按照丰汇租赁申报的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表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中创（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权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署日期及生效日期、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过户时间、过渡期安排（如有）、是否就该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详细说明重庆丰悦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模式，签订协议时该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重庆丰悦 2017 年-2019

年年度、2020 年半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你公司是否曾为重庆丰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你公司与重庆丰汇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会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3) 请说明交易对手方联成中创(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4) 请说明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请详细说明债权债务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于债务转移,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等。

(5) 请说明在未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你公司变更工商信息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请说明你公司继续将重庆丰悦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会计处理依据。

(7)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评估机构说明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对本次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评估报告显示,丰汇租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临时股东会议决定通过了《公司利润承诺期分配利润预案》,该预案按照 2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向你公司合计分红 18.75 亿,截至目前,丰汇租赁并未向你公司实际支付现金分红,账面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仅为 3.23 亿元,其中差额部分 15.52 亿元已抵消你公司在丰汇租赁的贷款本金 14.02 亿元和贷款利息 1.50 亿元。该笔分红不

涉及实物资金的结转交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后续该事项的处理结果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

(1) 说明丰汇租赁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分红金额是否符合你公司、丰汇租赁章程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就此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评估报告显示，你对丰汇租赁的借款账面余额为 0，本次评估增值 14.02 亿元，应付利息评估增值 1.50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在丰汇租赁贷款的发生时间、贷款利率、应收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你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及丰汇租赁相关年度关于现金分红、贷款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你公司就该债务抵消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相关贷款合同和放款凭证等。请独立董事就该委托贷款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3) 评估报告显示，丰汇租赁应付你公司的现金股利评估减值 3.23 亿元，请说明丰汇租赁应付你公司现金股利评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针对该应收股利的具体会计处理，你公司是否以协议或其他形式同意放弃该笔现金分红，你公司就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否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前述处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及时整改并说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并明确丰汇租赁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分红的具体时间表。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安排的合理性、权益保护具体措施的可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请评估机构说明就问题 (2) (3) 采取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进一步说明前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司法拍卖丰汇租赁 90% 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数量标准，请你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资产出售报告书并披露。

6. 我部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9 月 3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7 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度报问询函》（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 90 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 号），你公司多次延期，至今仍未完整回复相关函件，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各中介机构等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6 条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你公司仍未按期如实回复，我部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5 条等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9日